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辖区街面环境社会化管理)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4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段小燕
联系电话： 6920 5242

乙方：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3单元906
法定代表人： 赵性仓
委托代理人： 赵占生
委托人电话： 13810296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本合同。

1、服务内容和范围

为持续做好辖区范围内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车辆停车秩序以及仁和医院、地铁站等重点区域周边环境卫生秩序管控；保障做好夜间巡查、应急处置以及区域内24小时巡逻等全部工作。

2、服务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5076000元；大写：伍佰零柒万陆仟元；服务团队共90人，单价(含食宿费)4700元/人/月，合计：423000元/月，1269000元/季度。

2.2 费用的发票由乙方开具并交给甲方。

3、付款和支付条款

3.1 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每季度末月前10日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提供甲方服务费发票。



3.2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7596022422

开户行: 农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 11111001040024212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

自2023年7月4日开始至2024年7月3日止。

5、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5.1 工作目标: 通过巡查、整治、督查, 使辖区达到无游商、无占道经营、无露天焚烧、无露天烧烤、无露天大排档、无非法小广告、无私挂条幅、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倾倒、对医院、学校、商场、地铁站口等重点区域进行综合管控, 实现城市环境整洁有序。

5.2 工作任务

5.2.1 辖区内主要大街及重点区域的环境管控

(1) 无非法占道经营行为, 无店外堆物堆料和店外经营行为;
(2) 无非法张贴、散发小广告行为, 维护主要大街良好环境;
(3) 无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行为, 对冒烟烧烤店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4) 无露天烧烤大排档行为;

(5) 街面两侧无私自悬挂软制条幅;



- (6) 街面两侧商户无倾倒垃圾的行为;
- (7) 洗车门店前冬季无路面结冰现象;
- (8) 主要大街及背街小巷两侧无新增违法建设及开墙打洞行为, 履行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等工作;
- (9) 街面两侧无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 (10) 街面两侧无售煤及使用煤现象;
- (11) 对街面两侧违规牌匾进行日常检巡, 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 (12) 对医院、学校、商场、地铁站口等重点区域进行综合管控;

(13) 完成街道办事处交给的临时性工作;

5.2.2 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 积极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执法工作, 协助辖区内巡查、拆违等工作;

5.2.3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5.3 着装整齐, 文明执勤, 语言文明。

5.4 严格执勤纪律, 上班不迟到, 不早退, 不得擅自离岗, 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5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 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 避免矛盾的产生。

6.1.2 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 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 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6.1.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 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 以便双方保持沟通, 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



中出现的问题。

6.1.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

6.1.5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1.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6.1.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6.1.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6.1.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10 甲方负责每月召开两次调度会，针对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6.1.11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罚款或解聘。

6.1.12 在合同期内，街道将根据每周抽查情况、存在问题点位；每月市、区检查出的问题点位扣除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应提供服务团队共计 90 人；

6.2.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2.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6.2.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2.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



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2.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6.2.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6.2.8 乙方可以（如有）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如现场未有相关设施，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6.2.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2.10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2.11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保护，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6.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使用文明用语、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禁止与管理对象、居民发生冲突或引发聚集性事件，因此产生的出警、诉讼以及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6.2.13 除上述管控人员薪酬费用应包括：包括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注：若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6.2.14 乙方应提供日常服务团队共 90 人，年龄在 18-50 周岁，无犯罪记录。



7、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8、违约责任

8.1、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但乙方拒不服从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8.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的损失。

8.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全部承担，确需终止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某方履行合同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等造成），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8.4、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点位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点位上每一人缺勤警告一次并罚款200元；每月每点位发现缺勤三次（含三次）扣除缺勤人当月工资（经街道核实，执行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情况除外）。

9、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9.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由于发生上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乙方不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9.4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9.5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0、考核办法

10.1 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1000 元；

10.2 新闻媒体批评曝光、引发恶劣影响的，一次扣 10000 元；

10.3 发现店外经营、堆物堆料、非法占道经营、违规广告等现象的，一处扣 200 元；

10.4 发现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现象的，一处扣 200 元；

10.5 发现一处露天大排档扣 200 元；

10.6 发现一处私挂软制条幅扣 100 元；

10.7 发现一处非法张贴、散发小广告行为的扣 100 元；

10.8 发现游商一处扣 100 元；

10.9 发现乱倒污水一处扣 100 元；

10.10 发现焚烧垃圾、树叶一处扣 100 元；

10.11 发现售煤、用煤一处扣 100 元；

11、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12、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文本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3.3.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合同双方自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结果查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7.4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7.4



